

# 通

# 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方 珣

校內分機：271-7137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建立環境保護之正確觀念，敬請轉知所屬作好垃圾分類，以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垃圾分類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及本(106)年 8 月 29-30 日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強制分類勸導單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嘉義市政府於本(106)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檢查，如發現分類不實之現象，將拍照記錄並通知管理單位，於分類完成後再派員清運。敬請協助轉知貴單位之教職員工生，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。
- 三、若未依規定確實分類導致本校受罰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，導致本校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被處以罰鍰，該罰鍰須由管理單位承擔，並應負相關行政責任。

此 致

本校各單位
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敬上